**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

 **面向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高职院校扩招相关工作要求，根据省考试院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高职扩招招生工作，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的国有公办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国标码：14492，浙江省学校招生代码：0133），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公安厅、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联合创办。

第三条  学院经批准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招生资格，颁发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专科（高职）学历证书。

**第四条** 学院现有本部校区和滨海校区。本部校区坐落在华亭山山麓，毗邻温州南动车站和轻轨S1线，交通便利，景色宜人；滨海校区位于东海之滨的温州滨海新区，环境幽雅，设施齐全。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招生计划和收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名） | 学 制 | 学费（元/学年） |
| 安全防范技术 | 50 | 三 | 6900 |

**第四章  报考与测试**

  第六条  考生于7月9-10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www.zjzs.net)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我院一个专业。二志愿和院校服从调剂的考生，我院承认其一志愿学校测试成绩。

 第七条 测试形式：

1、现场确认：报考成功的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于2019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到我院报到，并交纳报名费140元/人，领取收据和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来确认和缴费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2、测试时间：2019年7月14日下午1:30-16:30。（必须带身份证和准考证）

3、测试形式：由学校组织测试，满分100分。测试分为：面试测试占50%，体能测试占50%。

（1）面试内容（50分）

①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

②已掌握的计算机基础知识程度与专业相关能力；

③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④心理调节能力和适应能力；

⑤职业兴趣；

⑥形象气质。

（2）体质测试内容（50分）

男：1000米跑（25分）、跳远（25分）

女： 800米跑（25分）、跳远（25分）

**（注：得分标准参考“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赋分表进行折算）**

1. 考生被确认报名有效后，符合申请免试或加分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申请免试入学，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  |  |  |
| --- | --- | --- |
| **项 目** | **等 级** | **备 注** |
| 职工技能比武 | 浙江省一、二、三等奖 | 限劳动主管部门组织的且与报考专业相关项目 |
| 职业技能证书 | 高级工及以上 | 限政府劳动保障部门核发且与报考专业相关证书 |
| 体育项目 | 国家等级运动员一级 |  |
| 国家等级运动员二级 |  |
| 国家级比赛前三名 | 限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项目（限个人） |
| 省级比赛前三名 |
| 荣誉项目 | 在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 |  |

2、退役士兵，可以申请加10分，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符合免试或加分的考生，于7月11日前将申请和佐证材料原件用邮政EMS快递寄送（以邮戳为准）。申请表在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上下载。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院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学校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条 学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专业志愿择优录取，录取考生男女比例不限。如测试总成绩相同，按照体质测试成绩优先原则。

第十一条对有违法处理和明显不良作风影响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第十二条  学院开设的[外语](http://edu.qq.com/en/%22%20%5Ct%20%22http%3A//zs.zjist.cn/Art/Art_36/_blank)语种为[英语](http://edu.qq.com/en/)。

第十三条 被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按《新生入学须知》中的规定，按期到本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又无正当理由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章 违规处理与招生监督

第十四条学院成立由校领导、监察人员等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学院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选拔录取工作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自觉接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参加相应测试。根据教育部 36 号令规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校将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专业报名确认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并予以收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七条 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纪检监察电话：0577-85108020。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9 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招生工作。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本章程由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邮编325016)

招生电话：0577-85108000

学院网址：<http://www.zjist.cn>

招生网址：http://zs.zjist.cn